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0/04/27	發言時間	18:14:19
發言人	陳秋忠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787-8096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00/04/27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0/04/27</p> <p>2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</p> <p>(1)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81,720,000 元 (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.2 元)</p> <p>(2)擬配發董監事酬勞 694,467 元</p> <p>(3)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94,467 元</p> <p>3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,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</p> <p>(2)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,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,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。</p>				